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暖气工程施工及经营/供暖服务
合同价	7,32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山东奇威特太阳能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肖兴辉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暖气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及施工。热源系统（包括燃气热泵、内置水泵、动力套件、水质套件、末端自力式流量阀、自控系统、补水装置）的采购、运输、安装；地下室管网及楼内立管（庭院管网）的施工以及支管阀件（不包含户用热量表）的采购、安装；水、电与供热系统的连接及调试，天然气开通施工及安装。包含管井内总包施工部分管道的对接工作。</p> <p>2. 为本项目提供暖气运营/供暖服务，期限为20年。</p>
合同概述	<p>1、工程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暖气工程施工及经营/供暖服务。</p> <p>2、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河北路东段（原栾川乡湾滩村附</p>

近) 山水文苑项目。

3、供暖项目房屋建筑面积：
93844.86m²。

付款方式

说明：本项目分一、二期，一期指1~11#楼栋，二期指12~20楼。

1、付款方式：

一期部分（1~11#楼栋，建设费用416万元整）

1.1、热源部分：256万元（14台）。

1.1.1、无预付款。

1.1.2、热源设备提货前（乙方在提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期热源部分合同额的85%，金额为

：¥21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若本期热源设备分批次投入，甲方分批次付款。

1.1.3、供暖系统施工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期热源部分合同

额的12%，金额为：¥307200.00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1.1.4、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存息支付剩余款项（若有）。

1.2、热力管网施工部分（二网+立管+支管部分+燃气工程）：160万元。

1.2.1、本期所有主材（管道）进场后7日内付至本期热力管网施工部分金额的50%，金额为：¥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1.2.2、管道施工完毕打压前付热力管网施工部分金额的30%，金额为：¥4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1.2.3、隐蔽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支付热力管

网施工部分金额的17%，金额为：¥2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两千元整）。

1.2.4、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若有）。

二期部分（12~20#楼栋，合同总价316万元整）

1.3、热源部分：256万元（14台）。

1.3.1、无预付款。

1.3.2、热源设备提货前（乙方在提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期热源部分合同金额的85%，金额为

：¥217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若本期热源设备分批次投入，甲方分批次付款。

1.3.3、供暖系统施工调试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期热源部分合同额的12%，金额为：¥3072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1.3.4、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若有）。

1.4、热力管网施工部分（立管部分+支管部分）：60万元。

1.4.1、二期立管部分主材（管道）进场后7日内付至本期热力管网施工部分金额的50%，金额为：¥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1.4.2、管道施工完毕打压前付热力管网施工部分金额的30%，金额为：¥1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1.4.3、隐蔽工程施工完毕，经甲

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支付热力管网施工部分金额的17%，金额为：¥10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元整）。

1.4.4、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一个月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若有）。

2、剩余金额（结算金额与合同总价的97%的差额）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运维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

导致工程质保金减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1、室内温度不低于20℃（极特殊情况存在1℃误差，例如：孤岛用户、顶楼用户）。

2、需对原建筑院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及时调整不满足供暖效果的设计；乙方对项目供暖的设计、施工承担全部责任。

3、本工程的质保期为2年，自该期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若质保期届满时乙方未开始供暖的，乙方承诺对质保期满之日起至开始供暖前的暖气系统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维护、更换、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若有施工质量问题、运行故障等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个小时内派员维修并

在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备注